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

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5159157-00317094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号技术参数响应	0-35	<p>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车辆基本要求”中标记“▲”号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p>评分标准：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4分，共计25项“▲”号技术参数要求，最多得35分。</p>
3	技术参数响应	0-5	<p>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车辆基本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除“▲”号技术参数要求外的）指标逐一进行响应，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相关说明。</p> <p>评分标准：</p> <p>（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分；</p> <p>（2）技术参数存在1至2项参数负偏离的，得3分；</p> <p>（3）技术参数存在3至5项参数负偏离的，得1分；</p> <p>（4）有6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p>
3	产品选型（产品整体设计）	0-6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供整车产品： 1.基础车辆整体选型的适用性、针对性；医疗舱及改装设计方案、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应提供急救车设计草图、改装布线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2.内饰材料、工艺及结构件的可靠性、适配性、先进性； 3.智慧救护车信息化解决设计方案先进性、成熟性； 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任有一项完全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p>

4	制造商声明函（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0-6	要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评分标准：完整提供所有所投产品有效制造商声明函或制造商授权书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6分；未提供或有缺漏项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得0分。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1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提供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6	根据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③生产步骤；④产品检验；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证书情况；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根据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③生产步骤；④产品检验；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证书情况；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生产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各环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具有针对性，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背景与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0-8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维修点清单；②服务维修响应时间；③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⑤备品备件储备及供应能力；⑥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⑦培训方案；⑧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或存在部分不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0-3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有效证明

		<p>材料指：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能够识别的内容）。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采购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	--	---

(五) 评分说明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需求中明确标注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没有明确标注的，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作为佐证材料证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